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鹿市监处罚〔2026〕74-1 号

当事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6 年 7 月 7 日，本局接到石家庄市鹿泉区万合名著小区 18 号楼 2 单元业主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反映该小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 18 号楼 2 单元电梯发生磕底滑梯事故，申请本局依法对该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办案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对涉事电梯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检查了该部电梯的自检测报告（编号：MYHEB-DTJC20251223-014，检测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检测结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17008-2023）的相应要求），最近一次维保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调取电梯维保单位河北速创科技有限公司季度、半年、年度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质证书；调取故障发生时相关视频资料（2026 年 6 月 27 日 18 时 44 分-19 时 53 分），监控视频 19 时 26 分显示维修人员

自一楼进入电梯，在消除隐患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同时有三名业主一同进入电梯运行至9楼下梯，维修人员继续运行至11楼下梯，之后有一名业主进入乘坐电梯至1楼。全程未见电梯使用单位恒辉物业的管理人员，现场询问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王星亮，物业确实未到现场对故障处置过程进行跟踪处置。2026年7月24日经审批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6月27日18时46分左右，该小区18号楼2单元电梯发生滑梯故障，当日19时08分，18-2-302业主在业主微信群内发消息告知电梯出现故障；物业工作人员联系电梯维保驻场人员进行报修，维保人员于当日19时22分接到物业报修后到场处置。因事发于下班时间，且故障处理时间较短，物业管理员到达现场之前电梯已维修完毕，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对故障处置过程进行跟踪处置,因现场没有明显警示标识，也没有物业管理人员提醒，在检修人员消除隐患前有多名业主多次使用该故障电梯，无人员伤亡。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

2.当事人提供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作为代理人，接受调查、提供证据材料、代为签收法律文书及材料、申请回避、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参加听证权。

3.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涉事电梯开展现场检查的客观

情况；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证明涉事电梯日常安全监管及故障相关检查情况；

5.对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王星亮询问笔录及故障发生时的监控视频，证明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到现场跟踪处置及采取措施，导致在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有业主乘坐电梯；

6.涉案电梯有效期内的自行检测报告、故障发生前后最近两次维保记录、维保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证明该电梯近期检测及维保情况。

本局于2026年10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鹿市监罚告〔2026〕7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在电梯故障处置过程中，未按规定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跟踪处置，在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前继续使用故障电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

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之规定，应当给予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中6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3“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2.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给予当事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较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三万一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账号：147232011008555。开户行：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地址：鹿泉区向阳街）。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1-07-0009 号。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